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香經字第 1070007855 號

主旨：辦理 107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第 2 期作稻田申領轉〈契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種稻、自行復耕「種植登記」補〈變更〉申請，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〈變更〉登記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〈依各里排定日期上午 8 時至 12 時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補〈變更〉登記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建課。
- 三、審查文件：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。
- 四、每一田區每年申請稻穀保價收購、轉〈契〉作補貼措施，以兩次為限；生產環境維護補貼每年限 1 次。
- 五、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併行政策，107 年全面實施，符合計畫辦理對象之稻農得擇一辦理，選擇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農友可依意願領取給付或回復繳公糧；選擇申報繳公糧之農友則無法改選稻作直接給付。
- 六、鼓勵種植進口替代雜糧作物、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，部分作物品項及獎勵金額酌予調整。
- 七、生產環境維護（包含休耕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、蓄水），同一田區每年僅能申辦一次。
- 八、加強休耕田區查核，休耕期間由所在地公所勘查、縣市政府抽查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委外抽查，違規案件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疑問查詢：本所經建課楊永德先生（5307105 轉 406）